

#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03) 52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六八二三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香重字第〇〇一四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